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第二次甄選入學

錄取名單

射擊（不限性別）

正取 1 名（依編號排序）

S001 李○橿

合球（不限性別）

正取 1 名（依編號排序）

K001 林○涵

說明：

1. 凡錄取學生，須於 11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持錄取學生報到同意書至信義樓一樓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2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3.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